附件2

2020年秋季开学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学校(盖章)：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 查 要 点 | 检查情况 |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得分 |
| **一．**疫情防控工作情况（10分）**** | ①是否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1分）；②是否制定具体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制度（2分）；③是否与属地社区、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组织全校教职员工对各项方案和预案进行培训，并开展防控应急演练（1分）；④是否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1分）；⑤是否开学前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并开展预防性消毒，提前做好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开窗通风（1分）；⑥是否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1分）；⑦是否根据有关规定按教职员工和学生人数足额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1分）；⑧是否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包括教师，以及食堂、保洁、保安和宿管等后勤服务人员）和学生开学前14天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1分）；⑨是否实行校园相对封闭式管理，全面梳理所有进校通道，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1分）。 |  |  |  |
| 二、学校开学准备情况（10分） | ①学校是否召开了班子会及全体教职工会议,对开学工作进行详细安排（1分）；②是否落实了开学所需的人、财、物的各项准备工作，按时开学（1分）；③学校班子成员到位情况，是否做到分工明确（1分），学校班子带课情况（1分）；④教师到岗情况，是否存在教师脱岗现象（1分）；⑤教材到位情况（1分）；⑥学校收费情况（1分），有无违规私征私订或用其它不正当手段订购课外教辅资料现象（1分）；⑦党风廉政建设部署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采取的措施。（2分）。 |  |  |  |
| 三、学生到校情况（10分） | ①学生是否全员到校（3分）；②农民工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子女是否到校（2分）；③学生学籍及异动手续办理情况（3分）；④是否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着手建设本学期成长档案（2分） |  |  |  |
| 四、教育教学管理情况（20分） | ①学校是否制定各项工作计划（2分）；②教师是否制定教学计划（2分），是否备好三天以上的课（2分）；③备课上课情况学校领导是否检查（2分）；④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是否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2分）；⑤是否严格执行课程计划，统一执行作息时间表（2分），学校是否规划课外活动安排，有教师指导（2分）；⑥是否合理设置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及综合实践课程（2分）；⑦是否开设有心理健康教育、音体美、信息劳动技术等课程（2分）；⑧是否建设“班班通”及配置心理咨询室（2分）。 |  |  |  |
| 五、特色学校创建情况（10分） | ①学校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近、远期特色学校建设规划（3分）；②是否建立保障特色发展的各项机制，在人力、物力、财力和制度上给予充分保障（3分）；③是否按规定全面开设各门课程，并在学科教学中有效渗透特色教育内容（2分）；④是否通过多样化的活动烘托特色、提升特色，各项活动有记载（2分） |  |  |  |
| 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10分） | ①学校是否建章立制并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分）；②是否结合市教体局每年开展的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活动（1分）；③是否将师德建设工作融入教师日常管理中，把师德良好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2分）；④是否建立师德考核评价制度，逐步完善教师个人档案（1分）；⑤是否开展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治理工作的主要举措、突出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2分）；⑥学校是否建立完善举报查处制度，建设畅通的投诉渠道（1分）;⑦是否有年度计划、总结，是否参加师德师风优秀论文评比（1分）。 |  |  |  |
| 七、校园卫生安全维稳情况（20分） | ①开学前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整改记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报告，学校出入登记记录完整（4分）。②开学前对本校师生进行安全卫生教育，查记录；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师资、课时、教材三落实，查课表;上学期安全课、安全主题班会、安全专题完成情况（3分）。③学校食堂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上墙；无“三无”和过期食品等；食堂整洁卫生，炊事员有健康证，食堂收费符合规定（3分）。④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情况（3分）；⑤宿舍管理制度上墙，明确管理人员职责；房间干净卫生，床上物品干净整齐、摆放有序（3分）；⑥学校和谐稳定，无集体越级上访事件，无不稳定隐患（2分）;⑦制定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方案、领导机构、专职负责人、举报电话，要求在网站上公示（2分）. |  |  |  |
| 八、消除大班额工作情况（10分） | **义务教育阶段：**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10分）。**普通高中：**①全面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控制在10%以内（6分）；②起始年级无56人以上大班额（4分）。 |  |  |  |
| 整体情况 |  | 合计得分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学校存档，一份由检查组带回。

检查组成员签名：\_\_\_\_\_\_ \_